

股票代码：601258

股票简称：庞大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13

##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阶段：**已受理
- **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被告
-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：**案件尚未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。

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旗下 13 家分子公司、庞庆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，该案件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3）京 03 民初 18 号民事应诉通知书，现将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被告：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 13 家分子公司、庞庆华

涉案金额：15.73 亿元

关于公司及旗下 13 家分子公司、庞庆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2022 年 4 月 11 日，北京金融法院对上述案件立案并出具应诉

通知书，案号：（2022）京 74 民初 823 号。由于该案件是保证合同纠纷，不属于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》规定的应由北京金融法院集中管辖的案件范围，故该案应属普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范围，北京金融法院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，因此该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移送。

## **二、本次案件进展的情况**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3）京 03 民初 18 号民事应诉通知书，案件尚未审理。

## **三、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该案件尚未进入审理阶段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02 月 09 日